

花蓮縣政府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獨居長者關懷訪視服務

服務對象：

居住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、單獨居住者。

2、有同住者，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任一狀況：

(1)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。

(2)同住家屬 1 週內有連續 3 天（含 3 天）以上不在者，列入獨居，但間歇性不在者，不予列入。

(3)同住者無民法上照顧義務、無照顧契約關係者。

3、夫與妻僅兩人同住且均年滿 65 歲。

4. 倘直系卑親屬居住於本市，經評估關係疏離或無照顧能力，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，列入獨居。